



农村信用合作社 文件汇编

(2004.7—2005.1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 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

文件汇编

(2004. 7—2005. 1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 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信用合作社文件汇编(2004.7~2005.12)/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
构监管部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6.1

ISBN 7—80128—773—8

I. 农…

II. 中…

III. 农村—信用合作社—文件—汇编—中国—2004~2005

IV. F83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8705 号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100101

电 话:64924716(发行部) 64928661(编辑部)

网 址:www.zgyschs.cn

E-mail:zgysch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33.125 印张

字 数 540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70.00 元

前 言

为了便于各级合作金融监管、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干部职工系统学习和掌握相关文件精神，准确理解和执行当前农村信用社改革、管理、支农和监管的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农村信用社依法经营、管理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我们将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期间国务院有关部委和中国银监会印发的有关农村合作金融的重要规章制度和规范文件汇编成册，供大家在工作中查阅参考。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
2006年1月

目 录

国务院有关部委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个人债权及客户证 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的通知 银机电〔2004〕48号 (2004.10.15)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试点地区农村信用 社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4〕177号 (2004.11.12)	(9)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信用 社2004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指导意见 银监发〔2004〕94号 (2004.12.17)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金融企业呆账损失税前扣除审批 权限的通知 国税发〔2005〕11号 (2005.1.14)	(17)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05〕49号 (2005.5.17)	(18)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05〕50号 (2005.5.17)	(23)
财政部关于印发《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05〕53号 (2005.5.27)	(32)

财政部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金〔2005〕90号 (2005.9.5) (41)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考核操作程序》的通知

银发〔2005〕247号 (2005.9.12) (4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信用社整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银监发〔2005〕71号 (2005.11.17) (5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信用社2005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指导意见

银监发〔2005〕81号 (2005.12.16) (5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的通知

银监发〔2004〕51号 (2004.7.16) (69)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

银监发〔2004〕57号 (2004.8.30) (8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公布《银行业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004年第6号 (2004.9.15) (10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联保贷款指引》的通知

银监发〔2004〕68号 (2004.10.10) (109)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公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

2004年第7号 (2004.12.28) (11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公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2004 年第 8 号 （2004. 12. 28）	(12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公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	
2004 年第 9 号 （2004. 12. 25）	(13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公布《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	
2004 年第 10 号 （2004. 12. 29）	(15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信用社支持春耕生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发〔2005〕16 号 （2005. 3. 23）	(18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大防范操作风险工作力度的通知	
银监发〔2005〕17 号 （2005. 3. 22）	(18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外部营销业务指导意见》的通知	
银监发〔2005〕20 号 （2005. 4. 25）	(188)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农村合作银行监管工作意见》《农村商业银行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银监发〔2005〕28 号 （2005. 6. 6）	(19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银监会系统监管人员现场检查若干纪律规定》的通知	
银监发〔2005〕38 号 （2005. 6. 23）	(209)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银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监发〔2005〕42 号 （2005. 7. 4）	(21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银监会工作人员履职回避工作的意见	
银监发〔2005〕47 号 （2005. 7. 7）	(22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银行开展小企 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的通知 银监发〔2005〕54号 (2005.7.25)	(22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县(市)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组建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 银监发〔2005〕58号 (2005.8.9)	(23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县(市)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银监发〔2005〕59号 (2005.8.25)	(24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股份制商业银行 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的通知 银监发〔2005〕61号 (2005.9.5)	(25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个人 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 银监发〔2005〕63号 (2005.9.24)	(26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银行业监督 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银监发〔2005〕68号 (2005.10.27)	(269)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文明服务 公约》、《中国银行业自律公约》、《中国银行业维 权公约》的批复 银监发〔2005〕258号 (2005.10.11)	(27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不良金融资产 处置尽职指引》的通知 银监发〔2005〕72号 (2005.11.18)	(28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银行业监督 管理委员会现场检查规程》的通知 银监发〔2005〕74号 (2005.11.25)	(299)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省(自 治区、直辖市)联合社监管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银监发〔2005〕75号 (2005.11.28)	(31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公布《金融机构信贷资产 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 2005 年第 3 号 （2005. 11. 7）	(325)
---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农村信用社 （自治区）联合社设立办事处的指导意见 银监办发〔2004〕210 号 （2004. 7. 22）	(34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合作 金融机构序时性现场检查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4〕258 号 （2004. 9. 24）	(349)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 村合作金融机构贷款五级分类试点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4〕287 号 （2004. 11. 5）	(35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合作 金融机构银行承兑汇票、债券返售（回购）业务 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4〕347 号 （2004. 12. 17）	(36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商业银 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操作说明》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4〕370 号 （2004. 12. 30）	(37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对农村合作金 融机构进行三项现场检查的通知 银监办通〔2005〕46 号 （2005. 3. 25）	(41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农 村信用社稽核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5〕65 号 （2005. 3. 25）	(43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商业银 行和农村信用社案件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5〕77 号 （2005. 3. 30）	(442)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福建省台（港、澳）资企业投资入股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批复
银监办发〔2005〕221号（2005.9.7）……………（448）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地（市）联合社解散清算公告问题的批复
银监办发〔2005〕344号（2005.11.28）……………（450）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信用社贷款五级分类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5〕359号（2005.12.6）……………（45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部文件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部关于规范农村信用合作社（自治区、直辖市）联合社组建审批工作指引
银监合〔2004〕45号 2004.9.13……………（455）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部关于规范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县（市）为单位统一法人组建审批工作指引
银监合〔2004〕50号 2004.9.13……………（461）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部关于印发《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及《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组建中清产核资工作指引》的通知
银监合〔2004〕61号 2004.11.5……………（470）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部关于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投资商业银行次级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合〔2004〕62号 2004.10.29……………（497）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部关于加强农村信用社会资金组织监管工作的通知
银监合〔2004〕63号 2004.11.15……………（499）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部关于农村信用社开办 单位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业务审批权限的批复 银监合〔2004〕67号 2004.11.24	(50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部关于农村合作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组建运行情况的通报 银监合〔2005〕17号 2005.4.13	(50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部关于全国部分农村信 用社非信贷资产现场检查整改情况的通报 银监合〔2005〕18号 2005.4.14	(51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部关于加强农村合作金 融机构不良贷款“双降”监管工作的意见 银监合〔2005〕61号 2005.11.3	(51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部关于县（市、区）农 村信用合作联社投资股比例问题的批复 银监合〔2005〕71号 2005.12.16	(517)

国务院有关部委文件

ALBERT EINSTEIN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 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的通知

银机电〔2004〕48号

人民银行沈阳、天津、上海、南京、武汉、广州、西安、成都分行，总行营业管理部、重庆营业管理部，太原、杭州、合肥、福州、长沙、银川、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北京、天津、山西、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宁夏、新疆财政厅（局）；北京、天津、山西、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宁夏、新疆银监局；北京、天津、山西、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宁夏、新疆证监局；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天津、山西、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新疆办事处：

为统一、规范个人债权处理原则，保护小额投资者利益，保持证券市场运行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社会稳定；同时也为提高投资者风险意识，建立市场纪律约束机制，防范道德风险，减少国家资金损失，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了《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

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收购工作关系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问题，关系到金融及社会稳定的问题，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统一认识，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切实做好各项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有关工作，认真落实《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

特此通知。

附件：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

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正处于转轨时期，法律、法规尚不健全，金融监管制度不够完善，一些金融机构风险不断暴露。为了保持经济和社会稳定，国家采取了大量积极有效措施，逐步化解了面临的金融风险。在风险处置中，国家对个人债权实行全额兑付，虽然维护了社会稳定，但也带来不可忽视的道德风险。在利益的驱使下，少数金融机构从事违规经营活动，一些个人投资者为追求高额回报，仍然购买违反国家政策规定的高利金融产品，甚至不自觉地参与违规活动，加剧了金融风险的积聚。为了维护金融秩序，保持社会稳定，同时也为了保护小额投资者利益，防范道德风险，培养投资者的风险意识，在存款保险和证券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之前，按照“依法清偿、适当收购”的原则处理停业整顿、托管经营、被撤销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被处置金融机构，不包括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中的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问题。为落实并规范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收购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收购范围

(一) 收购的个人债权范围

本意见确定收购的个人债权是指居民以个人名义在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中开立账户或进行金融产品交易，并有真实资金投入所形成的对金融机构的债权，不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个人合伙企业等开立账户或进行金融产品交易而形成的对金融机构的债权。收购的个人债权范围如下：

1. 个人储蓄存款。

2. 居民个人持有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债权凭证。

3. 居民个人委托金融机构运营的财产，即委托财产，包括委托理财（含三方监管委托理财、委托租赁等形式）、信托（含集合信托）。权属不清晰或被挪用的委托财产（含信托，下同）形成对金融机构的个人债权，纳入收购范围；权属清晰，未被受托金融机构挪用的委托财产，不作为清算财产，不纳入收购范围。

4. 居民个人持有的存放于金融机构相关账户上的被金融机构挪用的有价证券（含国债、股票、其他债券）形成的对金融机构的个人债权。

(二) 收购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范围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指经纪业务的客户为保证足额交收而在证券公司存入的资金，出售有价证券所得到的所有款项（减去经纪佣金和其他正当费用），持有证券所获得的股息、现金股利、债券利息，上述资金获得的利息。金融机构处置以前法院已判决的属于收购范围内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个人债权人可以选择接受收购，并按本意见执行；也可以选择参加被处置金融机构的最后清算，同时签署参与清算确认书（附5），如果最终清算受偿金额低于收购额，不予补偿。

二、其他债权处理原则

(一) 多人以单一个人名义（个人集合）对金融机构形成的债权，按单一个人债权予以收购。

(二) 各种基金会中由个人捐赠的资金，属于基金会的合法财产，基金会将该财产投入金融机构形成的债权，为机构债权。

(三) 收购实行名实相符的原则，凡个人以机构名义或机构以个人名义对金融机构形成的债权，不纳入收购范围。

三、收购标准

个人储蓄存款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合法本息全额收购；2004年9月30日（含2004年9月30日）以前发生的收购范围内的其他个人债权的本金部分按照以下标准收购：

（一）同一个人（即同一身份证号的个人，下同）债权金额累计在10万元（含1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予以全额收购。

（二）同一个人债权金额累计在10万元（不含10万元）人民币以上部分，按九折价格收购。

四、债权计算标准

（一）收购本息的人民币债权以金融机构被公告停业整顿、托管经营、撤销之日（以下简称被公告处置日，如被处置金融机构经过停业整顿或托管经营后进入撤销，以停业整顿或托管经营公告日为被公告处置日，下同）账面余额扣除超过国家法定利率的高息后的余额为准。

（二）只收购本金的人民币债权以金融机构被公告处置日账面本金为准。

（三）外币债权按金融机构被公告处置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买卖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计算。

（四）被金融机构挪用的个人持有的有价证券，以原有证券在金融机构被公告处置日的收盘价的虚拟还原市值计算。

（五）被金融机构挪用的有指定投资产品的委托理财及信托：

1. 可流通有价证券债权金额按金融机构被公告处置日收盘时的市值计算。

2. 非流通股及其他各类债权的债权金额按市场评估价计算。

（六）没有指定具体投资品的委托理财及信托，债权金额按本金计算。

五、收购工作程序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经托管组或清算组甄别确认后提出收购申请，报监管部门批准后，在实行第三方存管的同时支付收购款。

对停业整顿、撤销的金融机构和托管经营后需要撤销的证券公司，个人债权分公告、登记、甄别确认和支付收购款四个阶段进行。托管经营期间的证券公司，托管组可比照下列要求进行个人债权登记、甄别确认。